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

原告 吳國信

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

被告 英健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毛天益

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0,937元，及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4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0,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包含退休金1,497,600元、職災補償金3,407,165元、勞保老年給付1,497,600元共6,402,365元，嗣於113年5月6日更正各項請求金額及抵充已賠付原告之理賠金後，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227,766元（本院卷(二)第63頁），經核原告所為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伊自88年8月份起任職於博愛鐵工廠有限公司（下稱博愛公
02 司），擔任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天車）作業員，約定日薪1,
03 600元、月薪約38,400元，博愛公司解散後由被告公司承接
04 業務及員工，以相同之工作地點、薪資約定及工作型態等勞
05 動條件僱傭伊，嗣伊於112年2月16日向被告公司申請退休，
06 因未選擇勞退新制，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年資
07 共計23年又6個月、退休金基數為39、月平均工資應為39,60
08 0元，是伊得請領之退休金計1,544,400元（39,600元×39個
09 基數）。另因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保，致原告無法向勞動部
10 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
11 （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短少之
12 勞保老年給付共1,544,400元（39,600元×39個基數）。

13 (二)、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被告從未對原告實施勞工安全教
14 育，於員工操作機器設備時也未提供安全裝備，加以工作場
15 所常有粉塵，被告亦未採取任何防止措施，致原告(1)於110
16 年12月1日經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
17 基）診斷罹患矽肺病（下稱系爭疾病）。(2)於110年4月20日
18 工作操作天車吊離平擺於置放1.5公尺高、長4公尺鐵管不慎
19 掉落砸落原告左腳，受有「左腳第四、五趾骨骨折施行開放
20 性復位及鋼板內固定手術、左腳第一遠端趾骨骨折施行復位
21 及鋼釘內固定手術」（下稱系爭傷害1）。(3)於111年5月13
22 日工作操作天車時，因使用由公司自行製造但未經工安檢定
23 合格之H型鋼夾，導致翻轉過程中H型鋼夾脫勾砸中原告右
24 腳，受有「右足壓砸傷合併第一至第三腳趾創傷性截趾、第
25 四趾甲床損傷，111年5月13日接受第一至三趾骨折復位及固
26 定手術，末稍血管修補手術及甲床修補手術，111年5月25日
27 接受第一至第三趾截趾手術及裂層植皮手術」（下稱系爭傷
28 害2）。嗣原告於111年8月30日經嘉基醫院開立勞保局失能
29 診斷書確定失能，並經鑑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經治療終
30 止後，至今仍遺存障害，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下稱系
31 爭給付標準）第2條規定原告屬第十二類下肢。

01 (三)、原告受有上述職業傷害，共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醫療門診費
02 用、醫療過程必須費用219,295元，另原告自系爭傷害2之事
03 故發生後迄今共計8個月仍無法工作，並經勞保局認定為系
04 爭給付標準第5條之第一等級失能1,200日之給付標準，故依
05 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等規定得向被告請求補
06 償上開醫療費用、工資補償316,800元（39,600元×8個
07 月）、失能給付2,160,000元（日薪1,800元×1,200日），總
08 計2,696,095元。

09 (四)、基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退休金1,544,400元、職災補償金
10 2,696,095元、勞保老年給付1,544,400元共5,784,895元，
11 扣除被告給付原告醫療費慰問金110,000元、團保保險金11
12 5,686元（49,000元+66,686元=115,686元）、勞保局支付
13 原告職災補償金70,215元、失能給付261,228元後，被告應
14 再支付原告5,227,766元（5,784,895元－557,129元=5,227,
15 766元）。

16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27,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答辯略以：

19 (一)、博愛公司於110年8月2日為解散登記，而原告自110年1月5日
20 已於被告公司任職，可見被告並非因博愛公司改組或轉讓始
21 留用原告。被告公司僅向博愛公司單純購買廠房，無商定留
22 用員工，非承受博愛公司所有權利義務，本件無勞基法第20
23 條後段之適用，原告於博愛公司之年資不得與被告公司合併
24 計算。另原告自88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曾先後投
25 保其他公司，另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
26 險）113年3月4日113健傷字第7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及證
27 人甲○○之證述，足認原告自103年6月20日104年5月8日期
28 間並非任職於博愛公司，則依勞基法第10條反面解釋，原告
29 於博愛公司之工作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應自104年5月9日重
30 新起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工作年資至多僅5年6個月23
31 天。

01 (二)、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部分：

02 1、退休金部分：

03 (1)、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後已補申報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辦

04 理健保投保手續（110年1月5日投保、111年5月13日轉出，

05 投保金額28,800元），平均工資應以系爭傷害2之事故發生

06 當日回溯6個月即110年11月14日至111年5月13日之工資總額

07 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計算為27,900元。

08 (2)、而原告於博愛公司任職期間為21個月16日，加上任職被告公

09 司之年資，服務年資顯不足15年，不符勞基法第53條第1項

10 第1款得申請自願退休之規定。縱認原告有請領退休金資

11 格，因本件無勞基法第20條適用，原告係自110年1月5日始

12 任職於被告公司，至系爭傷害2之事故發生後未再於被告公

13 司提供勞務，退休金之工作年資僅能計算於被告公司任職之

14 110年1月5日至112年2月15日止共2年1個月11天，原告不得

15 依勞基法第53條第1項請求給付退休金。又勞基法第54條之

16 發動權為雇主，原告自願申請退休，不符勞基法第54條第1

17 項第2款要件，故原告不得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

18 退休金。

19 2、職災補償金部分，否認原告所受系爭疾病及系爭傷害1、2為

20 職業災害，且系爭疾病與被告公司應無因果關係。(1)、醫療

21 費用部分，原告前於嘉義縣政府調解程序中已承認被告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已清償全部醫療費用。(2)、工資補償部分：依證

23 人甲○○證述，原告於發生系爭傷害2事故之前之工作內容

24 以不需負重及攀爬高處，則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 （下稱成大醫院）成附醫鑑0800-1號病情鑑定報告書（下稱

26 系爭鑑定報告2）所示，原告所受傷害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之

27 天數至多為150日，且應以原告工資採日薪1,800元計算。

28 (3)、殘廢失能給付部分：原告所受系爭傷害2依系爭鑑定報

29 告2並對應系爭給付標準附表第12-13項，屬於第10等級給付

30 標準為220日之失能，依原告日薪1,800元計算，得請求之殘

31 廢失能金額為396,000元。

01 3、勞保老年給付部分：原告迄今未滿60歲，且於博愛公司、被
02 告公司之工作年資分別為5年6個月23日、2年1個月11天，合
03 計未滿15年，不符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7項要件，不得
04 請領老年給付，縱認具領取資格，然博愛公司未為其投保勞
05 保並非被告責任，故以原告任職被告公司之年資2年1個月11
06 日，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以2年6個月計，可請領2.5個基
07 數，再以原告平均工資27,900元計算，可請領之老年給付為
08 69,750元。

09 4、被告並主張就已給付予原告之醫療費用11萬元、團保保險金
10 115,686元、勞保局核付原告之職業災害補償金70,215元、
11 失能給付261,228元為扣除及抵充。

12 (三)、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297至298頁）：

14 (一)、博愛公司於110年8月2日解散。原告自88年8月起至博愛公司
15 解散前，曾於95年10月3日至95年11月3日至大昶有限公司任
16 職、102年11月22日至102年12月4日至正好工程行任職、103
17 年4月28日至103年5月16日至冠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18 (二)、原告自110年1月5日起於被告公司任職，擔任操作固定式起
19 重機（天車）之作業員，於111年5月13日發生系爭傷害2之
20 事故後，未再於被告公司提供勞務。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並
21 未為原告投保勞保、健保，嗣於110年10月28日以後，已補
22 申報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辦理健保投保手續（110年1月5
23 日投保、111年5月13日轉出、投保金額28,800元）。

24 (三)、勞保局核付原告職業傷病給付情形如下：以月投保薪資26,4
25 00元及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基準101日計算，給付金額70,
26 215元。

27 (四)、勞保局核付原告職業失能給付情形如下：平均月投保薪資2
28 3,749元，平均日投保薪資791.6元，791.6元乘以330日等於
29 261,228元。

30 (五)、被告為原告投保團體保險，系爭傷害1、2分別賠付理賠金4
31 9,000元、66,686元予原告，另被告已追繳職業傷病給付70,

01 215元、追繳職業失能給付261,228元。前揭金額被告依法抵
02 充。

03 (六)、被告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1、2，已分別給付9萬元、2萬元予
04 原告。

05 (七)、原告於博愛公司工作期間，並未選擇適用勞退新制。

06 (八)、原告向被告自願申請退休日為112年2月15日，原告前揭意思
07 表示於112年2月16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5頁）。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請求退休金1,544,400元部分：

10 1、原告於博愛公司年資與在被告公司年資應合併計算：

11 (1)、按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
12 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基法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
13 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勞基法第57條定有明文。而勞基法第
14 20條則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
15 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
16 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
17 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由此以觀，倘新雇主之事業單位
18 係由舊雇主之他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而來，且新舊雇主之
19 間，曾經商定留用舊雇主之員工者，新雇主即應依勞基法第
20 20條規定承認勞工於舊雇主之工作年資。且由上開規定所
21 稱：「其餘勞工應依第17條發給資遣費」一語，更可推知，
22 倘舊雇主並未依勞基法第17條另行結算留用勞工之資遣費
23 者，新雇主更應承認留用勞工之舊有工作年資，一併加以承
24 受，始符合勞基法係為保障經濟地位居於弱勢之勞工權益而
25 制訂之立法目的與精神。又所謂「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員
26 工」，不僅指經新舊雇主以口頭或書面明示留用之員工，如
27 依新舊雇主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留用之默示意
28 思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8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

30 (2)、查原告前任職博愛公司，博愛公司並未為原告加保勞保，但
31 曾自100年1月14日起為原告向泰安產險投保一年期傷害保

01 險，截至109年12月31日終止投保，有系爭函文可參（本院
02 卷(二)第3頁）。嗣原告自110年1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被
03 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不爭執事項(二)）。又證人甲○○證
04 稱：博愛公司出售予被告公司時，原有的機械設備連同廠房
05 一併出售，並一併將未完工作交予被告，工作完成後，被告
06 公司問伊是否續留，伊就留下來；被告公司買博愛公司時，
07 有問全部員工是否續留，後來留任約一半，包含伊與原告等
08 語明確（本院卷(一)第379、380、382頁）。則被告公司既購
09 買博愛公司廠房、機械設備及繼續僱用部分員工，博愛公司
10 且並未另行結算留用之員工即原告之資遣費，依上開說明，
11 被告公司自應承認博愛公司之年資，一併加以承受。

12 2、原告應自104年5月9日起計算工作年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3 退休金，並無理由：

14 (1)、原告之工作年資應自104年5月9日起計算：

15 按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
16 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
17 併計算，勞基法第10條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其年資應自88
18 年8月起算云云，惟證人甲○○證稱：博愛公司沒有工作
19 時，員工會自己去其他地方找工作，之後博愛公司有工作，
20 伊再去問員工要不要回來工作；博愛公司沒有工作時所有員
21 工都休息，印象中原告有時候會休息半年以上等語（本院卷
22 (一)第381、384頁），核與原告自88年8月起至博愛公司解散
23 前，曾於95年10月3日至95年11月3日至大昶有限公司任職、
24 102年11月22日至102年12月4日至正好工程行任職、103年4
25 月28日至103年5月16日至冠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爭
26 執事項(一)）之情形相符。另泰安產險系爭函文亦記載：原告
27 於博愛公司投保期間（即自100年1月14日起至109年12月31
28 日止），有於100年10月21日至24日、102年04月24日至同年
29 05月17日、103年06月20日至104年05月08日、107年04月24
30 日至25日期間斷保等語（本院卷(二)第3頁）。則依泰安產險
31 前揭函覆，博愛公司斷保期間超過半年部分為103年06月20

01 日至104年05月08日，核與證人甲○○前揭證述原告有休息
02 半年以上之情形相一致，足認被告抗辯原告於博愛公司任職
03 期間，於103年06月20日至104年05月08日並未於博愛公司工
04 作等語，應為可採。因此，原告於103年6月19日前之任職期
05 間，與104年5月9日後之任職期間，二次任職期間相距逾3個
06 月以上，不符勞基法第10條之年資併計規定，自應以原告10
07 4年5月9日起至與被告終止勞動關係時止計算工作年資。

08 (2)、按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15年以上年
09 滿55歲者。二、工作25年以上者。三、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
10 歲者，勞基法第53條定有明文。原告之工作年資應自104年5
11 月9日起算，業據認定如前，則縱計算至被告自請退休之112
12 年2月16日（不爭執事項八），亦未滿15年，則原告工作未
13 滿15年，依法不能申請退休，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3條第1
14 項第2款、第5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自無理
15 由。

16 (二)、請求職災補償2,696,095元部分：

17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18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保條例或其
19 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20 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21 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
22 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
23 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
24 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
25 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
26 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
27 明文。

28 2、原告所受系爭傷害1、2屬職業災害，系爭疾病則非職業災
29 害：

30 原告雖主張其所罹系爭疾病及系爭傷害1、2均為職業災害等
31 語，惟本件經成大醫院鑑定結果為：依據病歷資料與個案所

01 述，(1)110年4月20日工作中操作天車時左足遭鐵管壓砸傷、
02 (2)111年5月13日工作中操作天車時遭H型鋼砸中右腳致右足
03 壓砸傷，上述兩處傷勢皆為執行職務所致，屬職業災害。個案
04 所患肺疾，依據110年12月13日嘉基醫院胸腔外科開立之診
05 斷書，診斷為組織性肺炎，而肺功能檢查結果正常，胸部X
06 光未有塵肺症之證據，切除之肺葉組織病理切片報告顯示為
07 Organizingpneumonia，依據我國職業性矽肺症及煤礦工作
08 塵肺症認定參考指引，缺乏證據支持個案所患組織性肺炎為
09 粉塵所致之職業病等情，有成大醫院成附醫鑑字第0800號病
10 情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1）可參（本院卷(二)第7
11 頁）。堪認原告所罹系爭疾病並非職業災害，所受系爭傷害
12 1、2則屬職業災害。

13 3、原告因系爭傷害1、2共支出醫療費用109,516元：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疾病、系爭傷害1、2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醫療
15 費用共219,295元（本院卷(二)第68頁），惟被告抗辯系爭疾
16 病並非職業災害，胸腔外科之收據應予扣除，且脊椎外科與
17 系爭傷害1、2無關，亦應予扣除等語。經查，系爭疾病並非
18 職業災害業如前述，而原告並未證明脊椎外科收據為系爭傷
19 害1、2相關之醫療費用，均應予剔除。是原告因本件職業災
20 害（即系爭傷害1、2）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共109,516
21 元。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於嘉義縣政府調解程序中已承認被告
22 法定代理人已清償全部醫療費用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被告
23 並未舉證證明，自不足採。

24 4、原告得請求工資補償270,000元：

25 (1)、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9條第2款所稱
26 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
27 得之工資。原告主張其平均月薪為39,000元，為被告否認，
28 被告抗辯原告之薪資為日薪1,800元等語，並提出員工出勤
29 表（下稱系爭出勤表，本院卷(一)第139至155頁）為證，原告
30 雖否認系爭出勤表之真正，惟證人甲○○證稱：系爭出勤表
31 之格式係由被告公司所擬定，員工出勤狀況係由伊於系爭出

01 勤表中打勾，故手寫打勾等部分均係由伊為之；原告係以日
02 計薪，計薪會由老闆在系爭出勤表中註記，手寫薪資部分係
03 由老闆口頭向伊告知，再由伊記載於其中等語（本院卷(一)第
04 197頁），堪認系爭出勤表為證人甲○○所勾選，且原告以
05 日薪計薪。而本件原告系爭傷害2之事故之前1日正常工作時
06 間為111年5月12日，依系爭出勤表所載，原告當月之日薪為
07 1,800元，堪認被告抗辯原告係以日薪每日1,800元計算為可
08 採。

09 (2)、原告主張其工作內容需負重、攀爬高處，為被告所否認，經
10 查，證人甲○○證稱：原告在被告公司之工作內容清鐵渣、
11 電焊組合、偶爾操作天車；員工要搬動的機器只有研磨機，
12 約1公斤重，拿研磨機不需要爬高或爬下；電焊使用的機器
13 僅一條線拿著而已，沒有1公斤；天車故障會由專業人士處
14 理等語（本院卷(二)第105、107、108頁），證人乙○○則證
15 稱：原告工作內容與伊一樣，要抱鐵去組裝、焊接、開天車
16 吊；鐵片小的幾公斤，有的20至30公斤，體積大要2個人
17 搬，體積小1個人搬就可以；焊接鐵的部分自己搬比較快，
18 也可以全部用天車吊，被告公司沒有要求要自己搬或用天車
19 搬；在110年4月20日意外發生前，員工有時要用天車吊，但
20 廠長說這樣吊太慢，意外發生後廠長就不曾說過用天車吊太
21 慢；天車故障除了滑輪卡住員工會自己處理外，其他部分會
22 通知公司找人修理（本院卷(二)第164、167、170、171頁）。
23 是依證人甲○○、乙○○上開證述，可知原告之工作內容為
24 清鐵渣、電焊組合、操作天車，被告並未要求員工必須搬運
25 鐵片不得以吊車吊運，亦未要求員工須自行爬上天車修理卡
26 住之滑輪，惟員工為求工作時效及順利運作，有自行搬運鐵
27 片及爬上天車修理卡住滑輪之情形。

28 (3)、原告於受有系爭傷害2後，因右足部分缺損無法安全執行負
29 重或高處攀爬作業，喪失原有工作能力，無法預期復工日
30 期，且經治療終止後至今仍遺存障害。若受傷後公司能提供
31 配工至不需負重之輕度作業，則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天數至

01 多為150天等情，有系爭鑑定報告2可參（本院卷(二)第179至1
02 80頁）。而被告公司所提供之原告工作內容，既為清鐵渣、
03 電焊組合、操作天車，且未要求原告搬運鐵片（可以吊車吊
04 運代之）、攀爬至天車修理卡住滑輪（可通知公司請專人修
05 理），應屬不需負重之輕度作業，參酌系爭鑑定報告2、原
06 告所受傷害及癒後情形，應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2醫療中不
07 能工作之日數為150日。

08 (4)、原告因系爭傷害2醫療中不能工作之醫療期間為150日，則其
09 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得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為270,000
10 元（1,800元/日×150日）。

11 5、原告得請求失能補償308,550元：

12 (1)、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
13 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
14 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
15 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
16 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
17 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
18 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
19 定之給付標準，增給50%，請領失能補償費。勞保條例第54
20 條第1項亦有明定。

21 (2)、原告所受系爭傷害2，受傷後已達失能程度，參考個案113年
22 1月19日右足X光與我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應符合
23 「足趾缺損失能中，12-13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
24 共有二趾以上缺損者。」對應勞保失能等級為第十等級，有
25 系爭鑑定報告2可參（本院卷(二)第180頁）。足見原告因所受
26 系爭傷害2治療終止後，其失能等級屬系爭給付標準之失能
27 項目12-13，失能等級為10。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規定，失
28 能補償標準，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而依系爭給付標準第
29 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失能等級10之給付標準為220日，又
30 本件係職業災害，依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給付標準
31 增給50%，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2之失能給付標準為330日

01 【計算式：220日×(1+50%)=330日】，原告得請求按平
02 均工資計算330日之失能補償。

03 (3)、按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
04 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
05 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06 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依系爭出勤表所示，原告110
07 年11月至111年4月實際工作日共94日(20日+0日+24日+7.5
08 日+22.5日+20日)，工資總額為169,200元(94日×1,800元/
09 日)，該期間總日數為181日，則平均工資為日薪935元(16
10 9,200元÷181，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11 失能補償為308,550元(330日×935元)。

12 (三)、請求勞保老年給付1,544,400元，並無理由：

13 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係以其符合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
14 項規定之要件為前提，其老年給付請求權應於合於勞保條例
15 第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要件並辦理離職退保之時發生。
16 依勞保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勞工應年滿60歲有保
17 險年資，或在勞保條例97年7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
18 險年資，且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
19 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或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
20 55歲退職，或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
21 職，或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或擔任
22 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
23 歲退職，始得請領老年給付。本件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
24 自70年7月7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其未滿60歲，亦未有同一投
25 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25年之情形，核與勞保
26 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項所定得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不符，
27 有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本院卷(一)第95至10
28 4頁)，足見原告請領老年給付之請求權尚未發生，當無罹
29 受老年給付減損損害之情形，自無請求被告賠償未投保勞工
30 保險老年給付減損之損害可言。因此，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
31 條第3項規定，請求勞保老年給付，並無理由。

01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醫療費用補償109,51
02 6元、原領工資補償270,000元、失能補償308,550元，合計6
03 88,066元，扣除、抵充被告已給付之醫療費慰問金11萬元
04 (即不爭執事項(六))、團保保險金115,686元、勞保局支付
05 原告職業災害補償金70,215元、失能給付261,228元(即不
06 爭執事項(五))後，原告尚可請求被告給付130,937元(688,0
07 66元-110,000元-115,686元-70,215元-261,228元=130,937
08 元)。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59條第3
10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即112年2月17日(本院卷(一)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
13 無據，應予駁回。另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部分，應依勞動事
14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並按同條第2項
15 規定應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
1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4 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黃 亭 嘉

28 附表：醫療費用

29

(一)、系爭傷害1(110年4月20日)					
編號	日期	科別	金額	出處	本院認定
1	110年4月20日	創傷急診	300元	卷(一)第47頁	300元

(續上頁)

01

2	110年4月20日至 110年4月24日	骨科	83,730元	卷(-)第56頁	83,730元
3	110年4月24日	骨科	200元	卷(-)第47頁	200元
4	110年5月10日	骨科	50元	卷(-)第48頁	50元
5	110年5月6日	脊椎外科	50元	卷(-)第48頁	0元
6	110年6月7日	骨科	70元	卷(-)第49頁	70元
7	110年7月5日	骨科	330元	卷(-)第49頁	330元
8	110年10月1日	脊椎外科	70元	卷(-)第50頁	0元
9	110年10月29日	脊椎外科	50元	卷(-)第50頁	0元
10	111年1月6日	脊椎外科	50元	卷(-)第51頁	0元
11	111年1月6日	骨科	100元	卷(-)第51頁	100元
12	110年12月1日至 110年12月6日	胸腔外科	109,259元	卷(-)第52頁	0元
13	111年1月21日	脊椎外科	70元	卷(-)第52頁	0元
14	111年2月14日	胸腔外科	50元	卷(-)第53頁	0元
15	111年2月18日	脊椎外科	50元	卷(-)第53頁	0元
總計			194,429元		84,780元

(二)、系爭傷害2(111年5月13日)

編號	日期	科別	金額	出處	本院認定
1	111年5月13日	創傷急診	600元	卷(-)第54頁	600元
2	111年5月13日	創傷急診	600元	卷(-)第54頁 與編號1重覆	0元
3	111年5月13日 至111年6月2日	整形外科	23,828元	卷(-)第56頁	23,828元
4	113年6月9日	整形外科	188元	卷(-)第55頁	188元
5	113年6月16日	整形外科	120元	卷(-)第55頁	120元
總計			25,336元		24,736元
(一)、(二)合計			219,765元 (原告請求 219,295 元)		109,516元